

武汉出版社

中国现代私营经济简论

陈克勇
谈本

1.29

中国现代私营经济简论
ZHONGGUO XIANDAI
SIYING JINGJI JIANLUN
陈克瑞 谈杰清著

*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三眼桥一村附160号)
湖北省孝感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开本32 印张4.825 字数100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定价：1.45元
ISBN 7—5430—0174—8/F·14

我国当前的私营经济

(代序)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任中林

私营经济是我国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的组成成分之一。这种经济成分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目前还处于发展初期。赵紫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不是发展太多了，而是还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这说明发展私营经济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长期方针。所以正确认识私营经济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了解党和国家对私营经济政策，是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的。

一、私营经济的基本情况

近几年来，在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业的过程中，有的个体工商户雇请了一部分帮手或一部分学徒，针对这种情况，国务院1981年发布的《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中对个体户雇请帮手、带学徒的问题作了规定，即“必要时，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请一至两个

帮手，技术性较强或者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两三个最多不超过五个学徒。”按照这个规定，个体工商户最多可以请两个帮手和带五个学徒。由于帮手和学徒往往很难区别，各地在实际工作中，就把七个人作为个体户雇工人数的最高限额。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的个体户由于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雇工人数超过了七人限额。我国现时的私营企业就是这样出现的。

私营企业现在究竟有多少？据1987年底的初步统计，全国私营企业有十一万五千户，雇工总数一百八十四万七千人。实际上私营企业不止此数。有相当大一部分私营企业是以集体企业名义（主要是乡镇企业名义）登记，名为集体，实为私营。这类企业有多少，很难作确切统计，估计至少有五万户，从业人员八十多万人。此外，在全国二十八万多户合作经营组织中，还有六万户属于私营性质，从业人员九十六万多人。这几种企业加在一起，全国私营企业大体有二十二万五千多户，雇工总数三百六十七万多人。

当前我国的私营经济，大部分集中在农村，因为农村有大批富余劳动力，需要转向非农业劳动。据调查，私营企业分布在农村的，户数占80.74%，从业人员占83.45%，资金占83.60%。

私营经济在行业分布上与个体经济不同。个体工商业大部分集中在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修理业，而私营经济则大多数集中在需要劳动力较多的行业。在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的私营经济所占比重是：户数占81.78%，从业人员占87.07%，资金占83.44%。

私营企业一般规模较小，雇工人数平均每户十六人。

雇工二十人以下的大体占70%，雇工超过一百人的不超过百分之一，雇工多的数百人，个别的上千人。私营企业的资金平均每户五万元左右，不少户有数十万元，少数超过百万元。

目前，我国的私营经济还处于发展初期，一般条件比较差，内部制度不健全，雇主的家庭财产与企业的界限不清楚，雇佣人员大多是同村同乡或亲属关系，劳资关系不突出。这些也给管理工作带来一些新的问题。

二、为什么要发展私营经济

这几年私营经济产生和发展的情况表明，私营经济的存在，并不是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基于客观需要，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

邓小平同志指出：“搞社会主义，一定要使生产力发展，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我们当然要坚持社会主义。但要进一步建设对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首先必需建设能够摆脱贫困的社会主义。”我国现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来说比较落后，而且发展极不平衡。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化水平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状况同时存在。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这种状况，决定了所有制形式不可能是单一的，应当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过去多年来，我国搞产品经济而不是搞商品经济，在所有制问题上片面强调“一大二公”，经济成分单

一，从形式上看，把所有制关系搞得很“纯”，但却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过去有一种观念，好象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关系必须是纯而又纯的。其实这是一种误解。早在1918年，列宁在谈到由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时指出：“‘过渡’这字是什么意思呢？它在经济上是不是说，在这个制度中既有资本主义，也有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或因素呢？谁都承认，是这样的。”（《论“左倾”幼稚病和资产阶级性》）1921年列宁又指出：“或者是企图把在有千百万小生产者存在条件下所必然发生的这种非国营的私人交换，即商业、即资本主义底一切发展，完全加以禁止，完全封闭起来。一个政党要是试行这样的政策，就不仅是愚蠢，而且是自杀。其所以是愚蠢，因为这种政策在经济上是行不通的；其所以是自杀，因为试行这类政策的党就必然遭到破产。”（《论粮食税》）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刘少奇同志说过，社会主义国家是否要搞清一色的社会主义？是否可以保留一点资本主义请它们来钻社会主义的空子，因为社会主义还不能全部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还需要有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来补充。陈云同志也指出，工业、手工业、农业、副业产品和商业，有很大一部分必需分散生产、分散经营，纠正从片面观点出发的盲目的集中生产、集中经营的现象。我国过去长期的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经济结构决不是越纯越好，越大越好，越公越好。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必然现象。发展社会生产力，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部工作的中心。任何一种所有制形式，

只要是对发展生产力有利的，就应当鼓励它们发展。我们知道，人们生产、生活上的需要范围非常广阔，多种多样，丰富多彩。国营、集体经济的覆盖面不可能包括一切方面，总有许多不适合大展规模生产、经营的领域，需要个体、私营经济来生产经营，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在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落后的情况下，国家也没有力量把社会需要的各类事业全部办起来，需要充分利用社会上的闲散人力、资金、技术、设备，形成生产经营能力，来补充国营、集体经济的不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采取了正确的政策，允许个体经济恢复和发展。到1987年底，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已经有一千三百七十二万余户，二千一百五十八万余人。只要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不可避免的。

私营经济的发展现在还处于初期，但已经明显地显示了它的作用。正象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报告中所说的：“实践证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这里还应看到，现在私营企业虽然有二十多万户；但他们的产值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还不到百分之一。这说明，私营经济的作用还远远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随着私营经济的继续发展，它们的作用将更加充分的发挥出来。就拿扩大就业这一点来说，我国城镇每年都有一批劳动力需要就业，特别是农村有大批富余劳动力需要转向第二、第三产业，不然农民捆在一亩半土地上没有出路。目前占全国工业总产值不到百分之一的私营企业，已经解决了三百六十多万人的就业问题，如果私营企业

继续发展,产值占到全国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十的时候,就可以解决三千六百万人的就业问题。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私营经济在扩大就业、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了。

三、我国私营经济的特点

当前我国私营经济是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的、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分,具有一般私营经济的基本共同点。但是,在我国现时的条件下,他们又有着自己的特点。

第一,我国当前的私营经济,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早已完成,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已经确立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是在我国经济由单一成分的产品经济向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转变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它的发展,适应于客观需要,有利于实现资金、技术、劳力的结合,形成社会生产力。

第二,由于强大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居于支配地位,在这种条件下发展起来的私营经济,不能不同公有制经济相联系,不能不受公有制经济的影响和制约。它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等不能不受国家政策的调节和控制。因此,它必然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第三,我国私营企业者从雇佣人员身上所赚取的利润,不是完全用于消费,而是大部分投入扩大再生产,转化为生产力,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

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私营经济的这些特点说明,它们既不同于资本主义条件下在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私营经济,也不同于我国建立初期谁战胜谁还没有解决时的私营经

济。我国现时的私营企业者，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经营者。

对于私营经济问题，我们在认识上是逐渐深化、逐步统一的。前几年，当一些地方开始出现私营经济的时候，中央提出先采取“看一看”的办法。在经过几年时间的观察研究之后，1987年初中央提出“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党的十三大报告进一步明确提出“鼓励发展”。过去由于国家对私营企业没有制定相应的法规，给私营企业的发展和管理带来不利的影响。有些私营企业者心存疑虑，担心政策变，怕当资本家，怕“以阶级斗争为纲”。今年四月，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今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可以预料，今后我国私营经济必将继续发展，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目 录

前言	1
我国现代私营经济的外延和内涵	4
一、我国现代私营经济的外延	4
二、我国现代私营经济的内涵	7
三、关于划分私营企业的数量界限问题	10
我国目前产生私营经济的原因和条件	14
一、我国现代私营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原因	15
二、我国目前产生私营经济的条件	19
三、现在鼓励私营经济发展和五十年代对私改造都是由于当时各自的经济条件决定的	23
我国现代私营经济的现状和特点	26
一、我国现代私营经济的发展现状	26
二、我国现代私营经济的类型	30
三、目前我国私营经济的发展趋势	31
四、我国现代私营经济产生和发展的特点	34
我国现代私营经济的性质	37
一、我国现代私营经济具有资本主义经济的一般特征	37

二、我国现代私营经济具有社会主义的经济因素·····	40
三、分析现代私营经济性质时应注意的问题·····	44
四、私营经济具有资本主义经济的一般特性为什么 又允许共产党员经营?·····	57
发展现代私营经济的利弊·····	64
一、现代私营经济的作用·····	64
二、现代私营经济的优势和长处·····	70
三、现代私营经济的弊端·····	72
对现代私营经济的对策·····	76
一、对现代私营经济的总政策·····	76
二、对鼓励私营经济发展中几个认识问题的回答·····	82
三、鼓励现代私营经济发展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88
四、私营企业主收入分配对策·····	92
对私营经济发展模式的构想·····	104
一、构想私营经济发展模式应遵循的原则·····	104
二、对私营经济中近期发展模式的构想·····	106
三、对私营经济长期发展模式的构想·····	109
附录·····	114
一、我国党和政府对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法律 规定的概述·····	114
二、苏联和东欧各国发展私人雇工经济的情况 简介·····	119
后记·····	133

前 言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以私营企业为主体的现代私营经济，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广大干部、群众议论纷纷；社会各界人士对这个热点、难点、疑点的认识不一，喜、怒、哀、乐交汇成曲。特别是私营企业主更是顾虑重重：他们一怕政策变，好景不长；二怕划阶级，再次改造；三怕搞平调，人财两空。思想上的疑虑带来行动上的种种奇特作法：有的极力隐瞒自己的实际资产；有的不想进行技术改造；有的打算尽快捞几笔后“激流勇退”；有的想尽各种办法“改名换姓”。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现象并不是个别的，全国不少私营经济都处于“藏龙卧虎”状态：“藏”在乡镇企业里，“卧”在个体工商户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过调查后发现：1988年，全国28.3万户合作经济中，属于私营经济性质的有6万户；以集体名义登记实为私营的也不下5万家。以上两项共计11万户，占实有私营企业22.5万户的48%。

为什么有这么多的私营企业要“改名换姓”？具体原因虽然很多，但归根结底是对私营经济产生的客观必然性和存在的必要性；对现代私营经济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对私营经济的收益分配和发展趋势等问题认识不清所造成的。这说明，现代私营经济要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必须治好私营经济时冷时热的“疟疾病”，治好一部分干部和群众中的“恐资病”和“红眼病”。“恐资病”实际上是“文革”中“左”的阴

影，“红眼病”实际上是平均主义在作怪，“疟疾病”实际上是对这些问题“心有余悸”。这些疾病的治疗，都有赖于人们对私营经济认识水平的提高，都有赖于私营经济理论的进一步深化和广泛的宣传。湖北省当阳县私营企业主徐兴圣，自己出资于1988年6月举办关于私营经济的理论讨论会，就是代表私营企业主对理论的呼唤。因此，全面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代私营经济，是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需要，是深化农村第二步改革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从而也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需要。为了适应这些需要，我们把这本小册子奉献给读者。

本书是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紧密合作的结晶，也是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我们是在作了近三年的东寻西访、口问笔录、查找文件、摘抄资料、深入调查、帮助工作的基础上写成的。在写作过程中，又参加了几次全省和全国的关于私营经济的学术讨论会和工商行政部门的工作会议，在省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多篇关于私营经济的学术论文。这些论文中的研究成果，都在书中作了必要的反映，在一些重要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对策建议，既可作关于私营经济理论的宣传读物，又可作决策部门的咨询参考。正是由于本书把关于现代私营经济的理论宣传、理论探讨和对策建议结合在一起，决定它的读者对象是广泛的，不仅适合广大干部、群众、大中学教师学生、私营企业主及雇工作为学习私营经济理论的读本，也可作为理论界争鸣和工商管理行政部门总结对私营经济工作经验的引玉之“砖”。

写作本书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

本原理作指导，以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为基础，以现代私营经济为研究对象，以改革精神总揽全书，阐明我国现代私营经济的有关理论、实践及认识问题，以便进一步解放思想，促进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以推动所有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从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个原则是否贯彻了，那就只有请广大读者来评判了。

我国现代私营经济的外延和内涵

现代私营经济这一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的一种思维形式。任何概念都有外延和内涵两个方面。现代私营经济也有它的外延和内涵。认识我国的现代私营经济，首先必须搞清它的外延和内涵。这是我们认识私营经济的基础。

一、我国现代私营经济的外延

一个概念的外延就是概念所反映的全部对象。私营经济的外延，是指私营经济的全部对象有哪些。对这个问题，大家的认识还不一致。有一种意见认为，私营经济是相对于公有经济而言的，一切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私营经济，它包括个体经济、私人经济和私营经济；另一种意见认为，私营经济是指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独立经济单位，它不能包括个体经济。

在这两种意见中，前一种把私营经济的外延扩展得太广，不仅把私人经济和私营经济混在一起，而且把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混在一起，容易造成认识上的混乱。

私人经济和私营经济是有区别的。私人经济是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的角度来说的，它包括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私营经济则是从经营主体的角度来说的，它既包括国家、集体财产由私人经营的经济，也包括私有财产由私人经营的经济。前者如全民、集体企业租赁、承包给私人雇工

经营的经济；后者如私人独资、合资或合伙经营的企业，还包括一些无企业形式的包买商等。赵紫阳在十三大报告中所讲的私营经济就不包含个体经济。

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经济范畴。私营经济是在个体经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们都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以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为目的，都受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都是公有经济的补充。这是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共同点。但它们也存在着重大的区别：（1）经营方式不同。个体经济是以家庭劳动为基础从事生产和经营，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直接相结合；私营经济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劳动力和生产资料间接相结合。（2）经营规模不同。个体经济资金少、规模小，属于小本经营；私营经济资金多、规模大，一般都有固定的生产营业场所，必要的设备和流动资金。（3）经营形式不同。个体经济一般限于个人或家庭经营；私营经济的经营形式则多种多样：有个人独资经营，也有私人合资、合伙经营，还有私人股份经营或承包、租赁经营等。（4）组织管理形式不同。个体经济一般是一个执照全家经营，或请一、二个帮手带三、五个徒弟，不需要也没有严格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因而个体经营户不能作为任何一级社会组织；而私营经济则不同，它是一个有组织、有目的、有秩序、有分工、有协作的集合体，有严密的组织机构和较健全的会计制度，因而可以成为企业法人。（5）工资分配形式不同。个体经济是自劳自得，他们创造的经济收入，除上缴税金外，其余完全归劳动者个人所得；私营经济的收入分配则比较复杂，大致可分为企业主所得、雇工工资、上交税款、留下的公积金和公益金、纯利

润等五大部分，根据按劳分配、按经营成果分配和按资分配等多种原则进行分配。（6）生产力水平不同。个体经济一般与手工劳动相适应，生产力水平较低；私营经济由于实现了规模经营，便于进行技术改造，在生产社会化、商品化、现代化方面都比个体经济优越，便于接受国家监督和管理，是个体经济发展和提高了的形式。由此可见，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两种不同的私有制经济，不应混在一起。

后一种观点不包括个体经济和一般小规模雇工经济，概念比较明确。党的十三大报告和七届人大关于宪法修正案中所讲的私营经济，都是指的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私营经济，不包括个体经济。本书后面的论述是持这种观点。

由此可见，弄清私营经济的外延，搞清个体经济、私人经济、私营经济的不同，可以避免实际工作和理论研究中，由于概念的不清而产生的对有关问题看法的分歧，也有助于经济理论更加规范，经济政策更加准确。

当前，我国现代私营经济中最典型、最大量的是在个体工商户和个体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私营工商企业，即私营企业。私营企业是私营经济的主体，是我们研究的重点，也是本书说明的重点。

现在，私营经济中又出现了一种新的形式——包买商。包买商是一种无企业形式的私营经济，也是一种不同于雇工经营的私营经济。

包买主开始往往是个经纪人。经纪人最初产生在封建社会后期，完成在资本主义社会。经纪人开始是泛指在市场上为交易双方充当中介面收取管理佣金的商人。包买主既为生产者代购原材料，又为其代售产品，是买卖的中介人。当他